

汉中市汉台区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文件（19）

关于汉中市汉台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汉中市汉台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汉台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影响，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工作目标，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稳步推进治理能力建设，推动了全区经济持续回升，确保了社会大局

和谐稳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63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加返还性收入 131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82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775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9809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22551 万元、上年结转 403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1 万元、调入资金 700 万元，全年收入合计 383649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205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9589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255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038 万元），全年可供安排财力 33200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417 万元，滚存结余为 358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4 万元后，减结转下年支出 1950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 0。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309 万元，较调整预算增加 2309 万元，同比减少 7957 万元（主要是疫情和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2341 万元，同比减少 7767 万元，同比下降 7.05%；非税收入完成 13968 万元，同比减少 190 万元，同比下降 1.34%。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 88%，高于全市税收平均占比 18.5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保持全市领先水平。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78600 万元，加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新增转移支付增量以及政府性债券等调整预算事项，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8417 万元，占调整预算 99.4%，较上年 377779 万元减少 49362 万元，同比下降 13.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争取的资金中省予以调整，通过政府性基金中的抗疫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下达）。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4687 万元，占调整预算 99.9%；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64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0%；教育支出完成 81957 万元，占调整预算 9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0356 万元，占调整预算 9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46140 万元，占调整预算 99.4%；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9135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2307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完成 29661 万元，占调整预算 99.5%；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1660 万元，占调整预算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575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6%，加上年结余 22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7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403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3570 万元，调入资金 388 万元（调入专项债券申报和使用主体承担的发行手续费），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为 243835 万元，同比增长 17.2%。政府性基金支出 229219 万元，同比增长 60.94%；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712 万元，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结余 1190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3943 万元，占调整预算

的 100.8%，加上年结余 64177 万元，收入总计 14812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9473 万元，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48647 万元（主要是个人账户结余）。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8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7 万元，上年结余 114 万元，收入总计 11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85 万元，调出资金 700 万元（主要是市生态治理公司缴入的砂石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区交通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合计 1085 万元，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结余 5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01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016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9952 万元。

2、2020 年新增债券情况。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0 年新增债券 16010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809 万元，主要用于 244 国道汉台至南郑公路改建工程 9809 万元、汉中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汉宁路建设）7000 万元、新建汉台区崔家营小学 2000 万元、汉台思源实验学校教学综合楼项目 500 万元、舒家营小学新建教学楼 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0300 万元，主要用于汉台区前进东路（崔家营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5000 万元、汉台区汤房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5000 万元、汉台区南关

正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800 万元、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汉中火车站站前南广场综合改造项目 17200 万元、汉台区望江路南段棚户区改造项目 17000 万元、汉台区望江路中段以东棚户区改造项目 9000 万元、汉中市兴元新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4300 万元、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创智谷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汉中市人民医院一期扩建工程 5000 万元。

3、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情况。目前，纳入全区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09977 万元。按类别分为：①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3960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301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3012 万元；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720 万元；③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322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在上年政府性债务余额 260979 万元基础上，世行贷款受汇率变动减少债务余额 28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160109 万元，新增世行贷款 3190 万元，存量债务偿还 8875 万元（其中财政偿还 8763 万元、单位自行消化 112 万元），上级调减异地扶贫搬迁债券 5146 万元。

4、2020 年政府再融资置换债券情况。2020 年省政府对我区到期偿还的债券 22551 万元进行了再融资，属于存量债务置换，不影响全区整体债务规模。

全区政府债务未超过债务管理限额，综合债务率未被提示或预警，处于安全线内，债务风险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财政收支以及上级补助、上解支出结算尚

在决算汇总中，最终数据将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各位代表，2020年全区财政工作面临的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攻坚稳定任务之重，多年未有。疫情发生后，全区财政收入大幅下滑，政策性减税持续叠加，全年减收近1.8亿元，收支矛盾极为突出，保证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极大。面对严峻形势，全区财税干部上下同心、承压前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财政“十三五”工作圆满收官。

（六）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

1、坚持生命至上，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疫情冲击，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区财政部门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开辟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确诊疑似病例实行“先救治、后结算”。2020年共拨付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资金13377万元，其中：医保费用400万元，疫情防控资金3807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三个医院和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室建设9170万元，有力的支持了公共卫生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2、狠抓资金统筹，奋力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及时分析研判疫情对收入影响，积极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应收尽收”。认真研究财税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全年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88256 万元(含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同比增长 19.5%。争取政府债券 1601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809 万元，专项债券 140300 万元)，同比增长 25.74%。加大盘活存量资金，2020 年对结转两年以上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39201 万元予以盘活收回，统筹用于全区重点支出和民生保障领域，有力弥补了疫情和减税降费形成的财力缺口，在全年减收的情况下，合理配置资源，保持支出强度不减，确保了全年预算收支平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落实财税政策，全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上级出台的相关政策，对全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行增值税减免税审批，全年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区级退库 7073 万元，促进企业降负增效，激发市场和企业活力。加强财政金融服务，安排资金 85 万元专项用于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认真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按照《促投资稳增长二十条措施》，拨付各类奖补资金 7392 万元。坚持疫情防控与加快经济恢复共同推进，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出台的税收减免政策，财税部门共核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区级税款 1662 万元，落实国有经营用房租金减免 3 个月政策，减免金额 93 万元，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49 家。认真执行《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着力解决“稳岗就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随着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企稳向好。

4、注重精准施策，着力巩固三大攻坚成效。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0年全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投入9129万元，其中：区本级投入5000万元，全年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000万元，实行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和乡村振兴战略一体推进。全年完成村级一事一议项目37个，拨付奖补资金510万元，受益群众3万余人。紧盯贫困人口就业创业薄弱环节，采取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助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全年安排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605万元，拨付一次性创业补贴、交通补贴、求职补贴和疫情期间返岗复工外出人员火车票补贴159万元。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区级环保投入14908万元，同比增长6.03%。投入5800万元落实洪沟河、干沟河、西沟河污染防治及汉江综合整治项目；投入2000万元落实禁食野生动物处置补偿和秦岭矿业权关停补偿，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年投入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专项资金5346万元，持续改善和美化农村人居环境。2020年全区优良天数较上年增加22天。三是有效防控债务风险。2020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和付息支出10385万元；盘活各类资金资产，超额完成全年化解任务。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发展，严禁违法违规担保，进一步兜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5、突出优化结构，聚力推进民生事业发展。2020年全区民生支出276802万元，占财政支出的84%。教育方面，全年安排义务教育保障公用经费4554万元，拨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1144 万元，10843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金 1306 万元，实现了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全覆盖和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忧入学。恒大小学建成投用，西关小学、丁家营幼儿园等 25 所学校完成改造提升，新增学位 1200 个。崔家营、过街楼、宗营三家幼儿园和舒家营小学、思源学校二期、武乡初中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社保方面，围绕弱势群体“提标扩面”，兜实兜牢民生底线。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补贴 239 万元。全区城乡居民累计发放养老金 10593 万元，共为 6211 户 11418 人发放低保资金 6597 万元。全年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4249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300 万元，发放孤儿和困境儿童资金 89 万元。为全区优抚对象 3694 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 3526 万元，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214 万元。安排资金 276 万元，支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医疗方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年安排公立医院改革资金 1200 万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3266 万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和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1505 万元，村医基本卫生医疗补助 206 万元。支持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和健康发展新需求。

6、立足规范管理，竭力提升为民理财水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245 万元。坚持三公经费月报制度和日常监督检查，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34.9%。全年共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44607 笔，支付资金 68.53 亿元，同

比增长 51.55%。对中央直达资金实现执行过程全监控，全年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 31843 万元，全部分配下达各项目单位，确保中省市惠企利民政策精准落地。2020 年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十七家部门 22 项财政补贴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惠及城乡居民 147543 户，发放财政补贴资金 3527 万元。出台了《汉台区基本建设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基本建设资金拨付下达程序。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2780 万元，支付采购资金 2343 万元，节约资金 437 万元，节支率达 15.7%。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3 个，评审金额 1.89 亿元，审减金额 824 万元，平均审减率 5%。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根据中省项目绩效自评清单，组织实施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筛选出 23 个项目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9038 万元。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方案》各项任务，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属国企制定改制方案，启动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现状调查，深化推进全区国资国企改革。

二、“十三五”时期全区财政工作回顾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汉台财政事业改革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全体财税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积极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十三五”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五年来，我们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抓收入促支出，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坚持扩总量与提质量并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减收影响，出台了《汉台区税收保障办法》，组建全区重点税收征收管理办公室，推进综合治税。全面实现非税收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化征缴。2016年以来，全区地方财政收入总量 59.16 亿元，是“十二五”收入总量的 1.45 倍，收入总量增长 44.78%，占全市“十三五”地方财政收入总量的 25%。其中：税收收入总量 52.20 亿元，税收占比 88%，财政收入质量位列全市第一，全省前列。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五年支出总量达到 167.76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65.36%，集中财力支持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五年累计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03.21 亿元、债券资金 36.58 亿元，分别是“十二五”的 1.58 倍和 67.74 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保障。

（二）五年来，我们以服务发展为主线，转方式激活力，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果。全面落实营改增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项目管理，有效降低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和企业活力。出台《汉台区运用财税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财政奖补、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累计兑现资金 16048 万元。年均安排 2000 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落地 1 个，在建项目 1 个，拉动投资额 6.37 亿元。完善政府担保体系建设，

入股陕西普汇中金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 3000 万元，参股 1500 万元注资汉中市资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汉台办事处，有效提升政策性融资担保能力，累计为全区 98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了 8.88 亿元的融资担保业务。入股投资 1000 万元积极参与市级产业基金，推进共建共享，助力全区经济发展。

（三）五年来，我们以民计民生为重点，兜底线强保障，群众幸福指数实现新提升。始终坚持以民为本，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事业投入，民生财政特色彰显。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 142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量 85%。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从 2015 年的 2500 元/人·年，提高到 2020 年的 4860 元/人·年，增长 94%；城镇低保保障标准从 2015 年的 435 元/人·年，提高到 2020 年的 620 元/人·年，增长 42.5%。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了覆盖城乡、标准一致、待遇统一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了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五年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38236 万元，55 个村实现整体脱贫退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五年累计投入教育支出 36.06 亿元，是“十二五”的 1.5 倍，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省级“双高双普”合格区。深入实施“健康汉台”战略。公立医院改革、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逐年提高，服务项目逐步扩大，从 2015 年的人均 40 元达到 2020 年的人均 74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待遇从 2015 年的 75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15.5 元，增长 54%。认真贯彻落实“绿色”

发展理念，建立了秦岭生态环保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区财政五年投入 63605 万元，生态治理得到全面加强。

（四）五年来，我们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建机制提效能，财政管理水平取得新成效。制订下发了《全面推进汉台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意见》，从 2017 年起全区部门预算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和完善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实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目标，强化了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政府采购实行全省“一张网”备案管理。清理整顿违规举债融资，加强了债务预算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出台了《汉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实施意见》，开展了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实现制度化、常态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国有资产配置实现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制度，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率大幅提升。陕西“财政云”顺利上线运行，实现“财政云”支付全面“无纸化”。财政管理工作在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资金直达机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委托经营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现代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高。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突发疫情和减税降费等诸多不利因素，全区财政工作在逆境中谋发展、在困境中强保障，全年夯实兜牢了“三保”支出底线、保障了重点工作需要和预算收支平衡，工作异常艰难，成绩来之不易。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一

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区域经济虽然持续恢复，但疫情防控形势和国内外经济环境仍具有诸多不确定性，组织收入难度依然存在；二是民生、偿债等刚性支出需求高于区级财力增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三是财政投入精准度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做好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推进预算一体化规范管理，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和统筹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追赶超越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2、编制原则。财政收入预算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了产业转型升级、减税降费政策延续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安排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加大各类资金统筹衔接，将保基本保重点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坚

持厉行节约的原则，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坚持细化精准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科学性。坚持绩效预算的原则，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

（二）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主要内容。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编制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参照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根据全区 2021 年各项经济指标预测和税收及非税政策变化情况，2021 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预算 124000 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增长 6.6%。收入增长的确定，既考虑了国家宏观减税降费政策持续的因素，又综合考虑了区域经济社会恢复增长的积极因素。

（2）支出预算编制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预下专项转移支付，减去体制上解等，全年编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3 亿元，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25.29 亿元，其中：“基本民生”支出 11.55 亿元、“工资”支出 12.68 亿元、“运转”支出 1.06 亿元。剔除预下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800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95300 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在区人代会审议批准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之前，区已预拨执行财政支出共计 2.87 亿元，主要是新冠

肺炎疫苗采购和防控物资储备、春节走访慰问、保障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以及脱贫攻坚等必须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0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0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0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6000万元。

3、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635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9908万元，当年结余6450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由市级统筹，区级不编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0万元。

四、奋战“开局年”，迈步新征程，全力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按照区委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务实应对改革发展中的问题和矛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目标，确保汉台“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迈好步。

（一）加大培植财源，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负担。区财税部门要继续执

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继续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保持财税政策对经济恢复支持力度，推进区域经济平稳运行。二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发挥市资信担保公司汉台办事处作用，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三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平台经济支持力度，支持有优势、有潜力的平台公司做大做强，及时落实兑现奖励扶持政策。四是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充分发挥汉台区位优势，以引进大项目和有助于形成产业集聚、产业升级、形成新经济增长极的产业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扩大招商引资规模，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财力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加强收入预研预判，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收入质量、增强保障能力。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支持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及时分析掌握税源新动态，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实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合规的各项收入及时上缴国库。二是有效盘活存量资金。2021年全区将继续实施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制度，对部门上级专款结转两年以上和区级财力安排结转一年以上的一律收回，统筹用于区级重点支出。要加强财力统筹，对结转结余规模较大的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三是加强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对单位长期闲置和报废国有资产按规定调配或处置，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统筹安排能力。

（三）积极争取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部门单位争取资金的主动性，形成工作合力。以中省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契机，抢抓国家新一轮扩大内需、促进有效投资的政策窗口期，加大向上争跑力度和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及时掌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投向，重点关注“两新一重”项目，做好日常项目筛选、储备、包装工作，力争使我区储备项目符合政策支持、实施条件成熟、申报要素齐全，提高项目的审核通过率和发行成功率，拓宽我区建设项目投资渠道。加强对重点项目前期费和招商引资活动经费保障，多方筹措资金“稳投资、稳预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四）强化预算约束，兜牢重点民生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项一般性支出，2021年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预算压减20%，压减资金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对超越财政承受能力不予审批，对超出财力范围的项目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一律不予追加安排，腾出空间统筹用于“六保”支出需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持续加大对农业农村和水利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城

乡均衡发展。支持做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财政投入，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平安汉台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落实婴幼儿养护服务和养老机构发展产业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扩大教育资源供给。筹集资金支持“四改一拆一通一落地”三年行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扩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覆盖面。坚持从预算编制环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重点关注专项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继续组织部门和引入第三方开展对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提升财政投入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按照“四统一”要求，由预决算公开全覆盖向规范化和明晰化方向推进。发挥财政云系统动态监控、开放共享优势，实现预算执行大数据运用，提升财政管理能力。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现对预算的全口径、全过程监督，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兼顾融资举债支持发展与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确保债务规模保持在限额以内。根据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主动做好对接汇报工作，推动形成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市区财政体制。严格落实财政直达资金制度，合理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区级财力，规范做好资金分配使用

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直达资金效益。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大会决议精神，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使命感，发扬“不待扬鞭自奋蹄”的“三牛”精神，努力完成大会确定的财政收支任务目标，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门户，用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财政报告名词解释

两新一重：两新是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一重是指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其中新基建是实体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鲜动能，契合了高质量发展和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而后两者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两新一重”意义在于“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

财政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财政云：是指采用全面云化模式，实现各区域基础设施的云化+财政应用微服务化，采取大应用拆分成小应用，快速迭代、持续交付、资源弹性分配，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充分发挥云的优势，彻底解决长期困扰财政部门的数据标准庞杂、业务流程脱节、信息资源分散、数据无法共享等问题。

再融资债券：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置换，通过“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减轻地方债务的偿债压力。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

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补助给下级政府的专项支出,下级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也就是通常意义上的“专款”。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201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会议明确,要抓住主要矛盾,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加以解决。同时提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

六保:2020年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在重申“六稳”的同时,政治局首次提出“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特殊转移支付:为切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落实“六保”任务,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新增2万亿元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赤字规模增加1万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通过增加中央对地方转

移支付，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方式，在第一时间内全部下达至市县。

直达资金：是指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到地方，资金下达被称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是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及时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

抗疫特别国债：特别国债是国债的一种，其专门服务于特殊政策目的，支持某特定项目需要，因此被称为特别国债。而抗疫特别国债，李克强总理作报告时指出“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

